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410101193-00261554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 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959号

2025年08月06日

2025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0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0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141103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41103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110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司法办案区内的讯问室、远程提审室、谈话室及走廊区域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音视频的同步录音录像、集中存储及设备统一管理的功能；

合同履约期限：建设工期为 90 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8** 至 **2025-08-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0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59 号

联系方式：021-36558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 15021685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永崇

电 话: 15021685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59 号 联系人：吴迪 电话：365588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孙永崇 电话：15021685670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
4	项目内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的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司法办案区内的讯问室、远程提审室、 谈话室及走廊区域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音视频的同步录 音录像、集中存储及设备统一管理的功能；
5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14.1103 万元
6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 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如有请于公告结束后第六个工作日 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 理公司（021-51261355）
9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2 09:30: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递交招标人。（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 收款人：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
14	提交递交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系统检测通过进入试运行阶段后支付剩余全部应付价款。
18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一、 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服务地点：

1.1.1 本项目招标内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的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司法办案区内的讯问室、远程提审室、谈话室及走廊区域进行数字化改造，实
现音视频的同步录音录像、集中存储及设备统一管理的功能，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

1.1.2 本项目服务地点：宝山区友谊路 959 号；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1.5.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万元整；（银行保函、
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1.5.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5.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 踏勘现场

1.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二、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用户需求（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

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3.2.1 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3.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2.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2.6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2.7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2.8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9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2.10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

3.2.11 实施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含系统的功能介绍、设计图纸、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

3.2.12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请说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安排、巡检及自测承诺、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3.2.1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3.2.1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2.15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请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等是对投标人投标货物种类、数量的基本约束，投标人须按照工程设计及实际情况，增加必要的系统、设备、线材及其他辅材，以达到系统的整体设计和应用需求，投标人须自行投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含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相关手续费、采购与仓库保管费等）、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包括日常巡检费、维修保养费、备品备件费、人员培训费等）、利旧设备的接入费及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单位对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4.3 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4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5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7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叁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书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及具备无线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5.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5.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1小时内，签到结束后1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 资格性检查

5.6.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5.6.1.1、投标人资格性检查通过则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若有投标人资格性检查未通过则该单位进入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6.1.2、合格投标人3家以上的，项目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代理机构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5.6.3 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信息</p>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p> <p>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期间内”；（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查询结果页面。</p> <p>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且不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5.6.3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5.6.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程序

6.2.1 符合性检查

6.2.1.1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检查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

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投报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产品且提供相应的证书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6.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3.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3.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的；

6.2.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4 评标打分

6.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标法）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30	报价得分	30	<p>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p> <p>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p> <p>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技术部分	70	总体方案	15	<p>1、根据总体方案对招标文件建设需求满足度，是否具有先进性、与现有系统兼容性、易用性、经济性、易扩展性、易维护性等进行评审，0-5分；</p> <p>2、根据功能对招标文件需求满足度，是否成熟可靠，不存在缺陷或风险，能够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等进行评审，0-5分；</p> <p>3、根据方案是否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是否清晰、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等进行评审，0-5分；</p>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17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相关的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对配置有所提高的，即出现正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 1 分，加至 17 分；打▲出现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非打▲出现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是否制定详细的实施组织计划，其工程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包括工程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安排、到货计划等方面与本工程的匹配和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审，0-6 分； 2、根据实施方案中关键工艺、技术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及科学性，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0-3 分； 3、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0-3 分； 4、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0-3 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6	1、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工程实施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的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支持内容、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0-3 分； 2、根据投标人是否详细描述巡检及自测、应急预案是否详细、合理进行评审，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持证情况及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0-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3	根据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2023年1月1日起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个类似业绩得1分，加至5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1分，加至2分；
		环境标志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或材料）中有一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加至2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2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10.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 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

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10.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10.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11 中标服务费

11.1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₂₃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 25 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

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 章)

附件六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 别	学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年)	技术职称 (初级/中级/高级)	出生年月	持证情况	职务	专长

附件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年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附件八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则须说明证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同时在证书中标注显示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则须说明证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同时在证书中标注显示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 _____

附件九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 _____

附件十

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说明	备注
	合计							

注：以上内容计入投标总价。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 _____

附件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区同录子系统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 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 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 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 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 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 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 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 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 $\leq 14000\text{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 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 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 零配 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 再生鼓 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A10020404 人造板 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烧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 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 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 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 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 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 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 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 料 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

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1. 建设背景: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办案区同录系统自 2014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以来，系统已经运行了 10 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有的设备逐渐暴露出老化的问题。这些设备在长时间的运行中，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磨损和性能下降的影响。为了保障司法办案的效率和质量，需要对司法办案区同录系统进行改造。

2. 建设内容:

1) 司法办案工作区改造讯问室、远程提审室（兼本地讯问室）、谈话室、走廊区域及设备机房等。

2) 改造内容需要符合以下规范建设内容：

◆ [高检办字（2013）49号]《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

◆ 《上海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指导意见》（沪检发2013-36号）。

◆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17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的通知。

3) 所有音视频信号需要能够在本院部署的国产电脑上进行预览、回放及控制。

4) 利旧设备说明：本项目利旧原有机房内机柜、UPS、8台半球摄像机、5台同录主机，3套签名捺印设备，利旧设备需要接入新系统中。

二.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单位	数量
1	硬盘录像机	1、应支持不少于4路前端摄像机接入； 2、应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标准； 3、分辨率应支持4K、2K、1080P、720P、D1； 4、应支持PCMA、AAC-LC、OPUS、G722音频压缩标准； 5、内置8寸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6、应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VGA)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7、应支持画面合成功能，具备画面合成画面字幕叠加功能；支持系统时间叠加、温湿度信息叠加等；	台	6

		8、应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 4K、2K、1080P、720P、D1 分辨率编码,合成画面帧率支持 30fps、45fps 和 60fps 可设置。 9、应支持 2 个 DVD 刻录机, 双光盘刻录; 10、应支持 HDMI+VGA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2	摄像机	1、应采用不低于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2、应支持 2.8~12mm 电动变焦; 3、最大分辨率应支持 1920×1080; 4、应支持低照度成像, 应支持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应支持超宽动态; 5、镜头调整角度应支持水平:-120° ~+120° , 垂直:0° ~65° ; 6、应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7、应支持 ONVIF、国标 GB/T 28181 互联协议。	台	24
3	摄像设备-远程提讯主机	1、主要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器件,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音视频输入输出芯片、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网络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PCB 主板等; 2、应支持 AEC (自动回声消除)、ANS (背景噪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控制); 3、应支持智能抗丢包功能, 应支持 2 个自适应网口, 具备 IP 网口热备份功能; 4、应支持字幕叠加功能, 可设置横幅、台标、短消息设置; 5、应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 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乡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6、应支持录播功能, 在空闲、会议中均支持本地录像, 支持云端录像、点播, 应支持国密特性; 7、终端支持叠加视频水印, 可实现主流、辅流叠加水印, 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 8、应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应支持 Opus、G.722、G.711、MPEG-4、AAC-LC、AAC-LD 音频编码标准, 应满足 64Kbps ~ 8Mbps 会议速率; 9、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540P、360P、270P、180P、W4CIF、WCIF、4CIF、CIF 10、应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 应支持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台	6
4	摄像设备	1、应采用 1/2.8 英寸、200 万有效像素的高质量 CMOS 传感器; 2、视频分辨率应支持 1080P60, 1080P30, 720P60; 3、应支持 H.265 / H.264 视频编码标准; 4、应支持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焦; 5、应具备较高的信噪比, 保证输出优质的超高清	台	6

		图像，并支持在低照度下采集清晰的图像； 6、转动范围应支持水平：±160°，垂直：-30° ~ +50°； 7、支持广电级 3G-SDI 输出，可进行长距离、高质量的高清图像传输，还原最清晰的原始图像； 8、应支持预置位设置，将摄像机当前位置、变焦等状态保存成预置位； 9、应支持音频处理算法，可消除混响，有效环境降噪，应支持高清 HDMI 输出，应支持不少于 1 路自适应网口。		
5	话筒	360° 全向智能数字话筒，抗射频干扰，频响 100Hz~20KHz, 灵敏度-12dB, 信噪比≥71dB, 数字音频接口供电	台	6
6	电视机	60 寸液晶电视	台	3
7	一体机	1、CPU 国产 CPU, 不低于四核 Cortex-A17, 1.8GHz； 2、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1； 3、系统内存不小于 2GB，存储容量不小于 16GB； 4、加密模块 支持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 5、TF 卡扩展最小支持 128GB； 6、显示屏不小于 10.1 寸； 7、显示屏应采用触控屏，触控点不小于 5 个点； 8、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9、电子签名最高读取速率 ≥220 点/秒； 9、应支持二代证阅读器 10. 语音模块：	台	5
8	矩阵控制键盘	1、像素不低于 640 (RGB) * 480； 2、像素尺寸不低于 0.0588 * 0.1764 毫米； 3、观看角度（水平/垂直）：140/140°（典型值）； 4、对比度不低于 500:1； 5、显示响应时间不大于 10ms+15ms； 6、感应方式应电磁感应技术； 7、分辨率不低于 2048LPI； 8、精确度不低于 ± 0.5 毫米。	台	5
9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1、应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访问； 2、采用 C/S 和 B/S 架构设计，可通过 Firefox、Chrome、Edge 等浏览器进行配置； 3、应支持 64 台堆叠扩展，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4、应支持 H.264、H.265 等编码格式，图像分辨率支持 4K、2K、1080P、960P、720P、D1 等主流分辨率； 5、▲支持采用 WebRTC 技术通过网页客户端浏览视频，无需安装任何插件，视频总延时在 300 毫秒以内；（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应支持按照日历方式查询录像，日历表能明确显示有无录像的日期和时间段； 7、应支持电视墙设置，支持创建、删除电视墙，电视墙显示风格与实际电视墙保持一致； 8、▲支持电视墙预案设置，支持 1024 个预案数，每预案支持 128 路通道，每通道支持 1、4、9、16 等多种画面风格，每通道支持多视频源轮询，轮询间	台	1

		隔可设，支持一键调度预案，支持预案轮切功能，可按照周期时间自动切换预案，图像切换延时小于 500 毫秒；（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9、应支持在电视墙操作界面预览视频。 支持 JPG、SVG 地图类型，支持百度等在线地图类型，支持对地图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等操作； 10、▲视图总数不少于 128 个；各视图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分组不少于 4096 个，每个分组可管理设备不少于 1000 个；（需提供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1、应支持设备树多视图展示，支持本地收藏夹，支持模糊查询，视图数不少于 256 个； 12、▲实时浏览和录像播放的整体延迟小于 500 毫秒（需提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3、▲支持多点触控切换图像和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响应时间不高于 500 毫秒；（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支持查看任意客户端浏览视频、回放录像的详细信息，包括：目的地接收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发送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接收的协议 IP、端口；视频来源的平台、相机名称、相机 ID，请求状态、码流创建时间（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工具软件	每路视频监控点接入授权。	路	24
11	磁盘阵列	1、应采用机架式设备，支持不少于 24 个硬盘槽位，配置 8TB 企业级磁盘，单台存储容量不少于 192T。支持流媒体转发； 2、视频格式应支持 H. 264、H. 265，应支持分辨率支持 4K、1080P、720P、D1、CIF；帧率 1-60fps、码率 1-16Mbps； 3、应支持音频格式 G. 711a (PCMA) 、AACLC (16k/48k) ；码率 8kbps~64kbps； 4、应支持 B/S 架构，运行在 Edge、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5、应支持不少于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6、▲应支持用户管理，可以对用户分配特定的存储资源池，不同用户之间的任务相互不干扰，不同用户只能使用分配给本用户的存储资源池；（需提供证明文件） 7、应支持创建 raid，支持创建虚拟分区，支持对外提供网络磁盘服务，网络服务协议支持 iSCSI、CIFS、NFS； 8、▲支持存储资源池管理，划定任意大小的本地存储或网络存储资源，设定为存储资源池，可设定存储资源池的覆盖策略、文件存储规则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9、应支持磁盘快速自动配置，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功能； 10、应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应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支持坏区磁盘热顶替；	台	2

		11、应支持磁盘拔出 10 分钟内，插回磁盘后 RAID 功能快速重建； 12、▲应支持录像备份功能，可创建自动任务和手动任务，手动任务包括手动设置单次任务、定时任务、周期任务，自动任务包括报警任务或第三方系统下发任务；（需提供证明材料） 13、应支持配置录像规则，支持创建多个录像规则，录像规则支持按周期、时间段启动录像；支持指定特定相机录像，支持单个相机生效失效配置；支持配置录像空间，支持空间满自动覆盖； 14、应支持按时间段、摄像机检索录像； 15、应支持 1/8、1/4、1/2、1、2、4、8 倍速回放录像，支持 8 倍速及以上自动切换到关键帧放像；降速后自动恢复； 16、▲应支持将录像下载成 MP4 等标准文件格式，通用播放器无需任何插件即可播放；（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17、应支持网口绑定，可将多网口设置成同一 IP、实现网口热备和负载均衡功能； 18 应支持录像功能状态显示，包含存储空间，异常报警，录像数量，转发数量。 17、▲提供原厂授权。		
12	网络交换机	企业级网络全管理弱三层接入	台	2
13	网络模块	多模千兆	块	2
14	摄像机电源	机架式 12V40A	台	4
15	六类屏蔽双绞线	六类屏蔽双绞线	箱	18
16	电源线	RVV2*1.0 摄像机电源线	米	1900
17	24 口配线架含屏蔽模块	24 口配线架含屏蔽模块	个	4
18	六类屏蔽跳线	六类屏蔽跳线 2 米	根	88
19	双口面板	双口面板含屏蔽模块	个	32
20	单面理线器	1U	个	4
21	线缆及辅材	高清线缆、线管线槽等	项	1
22	系统集成费		项	1

三. 其他招标要求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组织及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过程，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等。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可行的设备到货计划方案，并严格按照业主要求配送到指定地

点，配合业主及其指定的人员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

2.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90 天，供应商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3. 质量保证要求

质量保证期：项目整体免维期 1 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有选型的系统软硬件维保时间为 1 年。质保期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系统供应商在维护期间提 7 天*24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进行排故解决问题。

供应商在上海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本市服务机构具有专业服务人员，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服务场所，并提供房产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项目建设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施要求，项目组团队总人需数不少于 5 人，合理配置项目实施团队，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并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等证书的优先考虑。实施团队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优先考虑。

6. 平面布局图：

